

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
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326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605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辦理項目及分工

(一)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

- 1、適時辦理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宣導，使其瞭解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之重要性與實施作法，以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- 2、適時邀集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，或內部稽核專責單位主管，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，以督導及統合內部各單位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。
- 3、持續舉辦「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」等課程，遴選各機關中高階人員參訓，以充實各機關宣講人力。

(二) 各機關：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，以加強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之觀念與所需知識，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認定學習時數。

(三) 各主管機關

- 1、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應適時對所屬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宣導，並督導所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；另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、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

等因素，由本機關或指定所屬集中辦理全體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2、針對「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」結訓之人員，應持續培育所需知能，並推派其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之講座。



三、講座遴選：各機關得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)之「政府內部控制」項下「教育訓練」之「內控教師名單」中遴選或自行遴選具備內部控制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。

四、宣導及訓練教材

(一)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、各主管機關與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宣導及教育訓練時，可錄製講習實況為數位教材，分送運用。

(二) 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之相關資訊，自行製作適當教材。